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
冀农函〔2023〕116号

关于遴选推荐河北省2023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学员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农业农村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厅相关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和《河北省2023年度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我省“头雁”培育人数由去年首批700人，增加到1000人，继续由浙江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河北农业大学承担培育任务。为做好2023年我省“头雁”培育项目，现将学员遴选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员分类及遴选条件

（一）学员分类

本次遴选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、家庭农场主、农业小微企业负责人等带头人中推荐。培育对象主要包括：家庭农场和合作社、市县农业龙头企业、农业经理人、农产品电商、农业品牌建设、现代农业园区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负责人；粮油畜牧规模生产主体、现代农机、高品质蔬菜、高品质果品、食用菌、中药

材等生产技术骨干。

（二）遴选条件

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基本条件严格遴选培育对象，原则上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，高中（中专）以上学历，身心健康，从事当地农业主导、优势或特色产业 3 年以上，满足从事主导产业、发展势头良好、热衷联农带农的总体要求。学员遴选具体条件（见附件 1）。选派过 2022 年“头雁”学员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再选派人员，参加过“头雁”项目的学员不再参加培育。

二、遴选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名额分配

原则上每个农业县（市、区）培育 5-10 名“头雁”，请各市按照“头雁”项目任务分配表（见附件 2），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和项目培训初步安排计划（见附件 3），为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合理分配名额，尽快开展学员遴选推荐，组织学员报名。

（二）遴选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各县级项目联络员通过“头雁”培育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202.127.44.35:14000/#/login>，继续使用 2022 年农业农村部分配的联络员账号信息），为报名学员进行注册，指导学员填报个人信息。

2. 县级推荐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及时开展学员遴选推荐工作，通过“头雁”培育管理系统进行初审推荐，并填报河北省“头雁”

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4），向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备案。

3. 市级审核。请各市对照遴选条件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学员信息进行审核，并于7月18日前，将学员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，报省厅备案（其中：定州、辛集市、雄安新区直接报送省厅）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

4. 省级确认。省厅收集整理各地推荐报名情况，厅人事处、省农广校会同相关处室进行核查确认，将参训名单以培训通知的形式进行反馈，并通过“头雁”培育管理系统向农业农村部备案。

为加大“头雁”学员宣传范围，广泛征集报名意愿，省厅还制作了河北省“头雁”项目学员报名意向征集宣传页（见附件5），符合条件的学员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填写报名意向，学员报名意向纳入市、县级学员遴选推荐补充范围，省厅将适时反馈给相关市县，择优推荐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压实责任，提高遴选质量。为做好“头雁”项目实施工作，省厅由人事处牵头，相关处室配合，明确专人成立“头雁”专班，负责项目谋划设计、学员遴选等具体事宜。请各地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强化牵头科室及配合单位职责，对照遴选条件，对推荐学员进行严格把关，将政治素质高、产业优势突出、辐射带动能力强、学习意愿强烈、能够完成培育任务的产业带头人遴选出来，做到优中选优，确保遴选质量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

学员遴选统筹分配和协调调度，搞好工作联络、信息审核、汇总报送等工作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学员宣传发动、遴选推荐、信息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二）宣传发动，提升项目影响。各地要认真学习相关政策，详细解读项目实施方案，深入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调研，征集培训需求，组织报名推荐，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“头雁”项目的影响力和美誉度。省厅相关处室指导各地做好学员遴选推荐，广泛发布“头雁”项目学员报名信息，将本行业、本领域相关产业带头人纳入“头雁”培育范围，加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储备，以人才振兴推动产业振兴。

（三）畅通联络，确保顺利推进。“头雁”培育项目扶持力度大、涉及范围广，各地要加强综合协调、上下联动，健全协作机制，畅通联系渠道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实施。集中培训开始前认真组织学员遴选和摸底调研，培训过程中组织学员准时参训，培训结束后配合培育机构开展一对一帮扶、落实本地扶持政策，并收集汇总培育成效、优秀学员案例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王彩文、孙金波

联系电话：0311-86256927、85871464

电子邮箱：hbtouyan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8 号省农业农村厅

1209 室

- 附件： 1. “头雁”项目学员遴选条件（试行）
2.2023 年度“头雁”项目任务分解表
3.2023 年度“头雁”项目培训初步安排计划
4.河北省“头雁”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
5.河北省“头雁”项目学员报名意向征集宣传页



附件 1

“头雁”项目学员遴选条件

(试行)

在满足项目实施方案学员遴选基本条件基础上，对遴选对象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性标准，市县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具体确定遴选条件，坚持好中选优，确保推进质量。

1.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：市级以上示范社，其合作经济组织连续 2 年年均经营收入不低于 80 万元，入社成员 30 户以上或累计带动服务农户 50 户以上。成员收入高于本县域内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 20%以上，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。

2.家庭农场经营者、种养大户：优先推荐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示范家庭农场经营者，家庭农场正常经营不低于 3 年，经营规模适度并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连续 2 年年均经营收入不低于 15 万元，累计带动农户不少于 30 户。

3.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：其组织连续 2 年年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低于 500 亩或代耕代种面积不低于 300 亩，农业科技服务农户 50 户以上，被带动农户所从事该项农业连续 2 年年均经营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，农产品电商连续 2 年年均销售额不低于 30 万元，农业经理人（农产品营销类）连续 2 年年均

销售额不低于 30 万元，现代农机服务组织及其技术骨干从业年限不低于 3 年。

4.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：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 2 年年均经营净收益不低于 30 万元，每年按章程向股东分配红利。

5.市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（原则上不遴选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负责人）及经营管理骨干等，其所在农业企业须连续 2 年年均经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，累计带动农户不少于 100 户。

附件2

2023年度“头雁”项目任务分解表

市	县	任务数
石家庄市 (17个县)	晋州市、新乐市、正定县、井陘县、无极县、深泽县、行唐县、灵寿县、平山县、赵县、元氏县、高邑县、赞皇县、井陘矿区、藁城区、鹿泉区、栾城区	119人
承德市 (9个县)	承德县、平泉市、围场县、宽城县、滦平县、兴隆县、丰宁县、隆化县、双滦区	63人
张家口市 (13个县)	张北县、康保县、沽源县、尚义县、蔚县、阳原县、怀安县、怀来县、涿鹿县、赤城县、宣化区、万全区、崇礼区	91人
秦皇岛市 (4个县)	昌黎县、青龙县、卢龙县、抚宁区	28人
唐山市 (10个县)	乐亭县、遵化市、丰润区、玉田县、滦州市、丰南区、迁西县、曹妃甸区、迁安市、滦南县	70人
廊坊市 (10个县)	固安县、大厂县、文安县、大城县、香河县、三河市、永清县、霸州市、安次区、广阳区	63人
保定市 (18个县)	唐县、博野县、涞水县、顺平县、易县、涿州市、阜平县、涞源县、高碑店市、安国市、曲阳县、定兴县、望都县、蠡县、高阳县、满城区、清苑区、徐水区	119人
沧州市 (14个县)	吴桥县、泊头市、河间县、肃宁县、任丘市、青县、南皮县、孟村县、黄骅市、海兴县、东光县、盐山县、沧县、献县	98人
衡水市 (11个县)	桃城区、冀州区、枣强县、武邑县、深州市、武强县、饶阳县、安平县、故城县、景县、阜城县	77人
邢台市 (17个县)	内丘县、隆尧县、巨鹿县、广宗县、沙河市、临城县、威县、清河县、柏乡县、南和区、临西县、平乡县、宁晋县、新河县、任泽区、信都区、南宫市	119人
邯郸市 (18个县)	临漳县、成安县、大名县、涉县、磁县、邱县、鸡泽县、广平县、馆陶县、魏县、曲周县、武安市、邯山区、复兴区、峰峰矿区、肥乡区、永年区、丛台区	119人
雄安新区	安新县、容城县、雄县	20人
定州市	定州市	7人
辛集市	辛集市	7人
合计	146个县	1000人

附件 3

2023 年度“头雁”项目培训初步安排计划

培训类型	培训人数	培训时间	培训地点	培训指标	指导处室
家庭农场、合作社负责人 (一班)	80人	8月1日开始 7天+15天	同福农民田间学校(石家庄) 浙江大学(杭州)	石家庄10人、承德5人、张家口7人、秦皇岛2人、唐山5人、廊坊5人、保定10人、沧州8人、衡水6人、邢台9人、邯郸9人、雄安新区2人、定州1人、辛集1人	厅农经处
家庭农场、合作社负责人 (二班)	80人	8月1日开始 7天+15天	同福农民田间学校(石家庄) 浙江大学(杭州)	石家庄10人、承德5人、张家口8人、秦皇岛2人、唐山5人、廊坊5人、保定10人、沧州8人、衡水7人、邢台9人、邯郸9人、雄安新区2人	厅农经处
市县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	80人	8月10日开始 7天+15天	同福农民田间学校(石家庄) 浙江大学(杭州)	石家庄9人、承德5人、张家口7人、秦皇岛2人、唐山5人、廊坊5人、保定10人、沧州8人、衡水7人、邢台9人、邯郸9人、雄安新区2人、定州1人、辛集1人	省产业化办公室
现代农业园区负责人	80人	8月10日开始 7天+15天	同福农民田间学校(石家庄) 浙江大学(杭州)	石家庄9人、承德5人、张家口6人、秦皇岛2人、唐山6人、廊坊5人、保定10人、沧州8人、衡水6人、邢台11人、邯郸11人、雄安新区1人	厅发展规划处

农业经理人 (农产品营销类)	80人	11月10日开始 7天+15天	同福农民田间学校(石家庄) 浙江大学(杭州)	石家庄10人、承德5人、张家口8人、秦皇岛2人、唐山6人、廊坊5人、保定10人、沧州8人、衡水6人、邢台9人、邯郸9人、雄安新区2人	厅市场与信息化处
农产品电商	80人	11月10日开始 7天+15天	同福农民田间学校(石家庄) 浙江大学(杭州)	石家庄10人、承德5人、张家口7人、秦皇岛3人、唐山6人、廊坊5人、保定9人、沧州7人、衡水5人、邢台10人、邯郸10人、雄安新区1人、定州1人、辛集1人	厅市场与信息化处
粮油生产技术骨干	80人	8月20日开始 7天+15天	大司马农民田间学校(沧州) 中国农业大学(北京)	石家庄10人、承德5人、张家口7人、秦皇岛2人、唐山5人、廊坊5人、保定9人、沧州8人、衡水7人、邢台10人、邯郸8人、雄安新区2人、定州1人、辛集1人	厅种植业处
畜牧生产技术骨干	80人	8月20日开始 7天+15天	大司马农民田间学校(沧州) 中国农业大学(北京)	石家庄9人、承德5人、张家口7人、秦皇岛2人、唐山6人、廊坊6人、保定9人、沧州8人、衡水7人、邢台8人、邯郸10人、雄安新区1人、定州1人、辛集1人	厅畜牧业处
现代农机技术骨干	80人	8月20日开始 7天+15天	大司马农民田间学校(沧州) 中国农业大学(北京)	石家庄9人、承德5人、张家口8人、秦皇岛3人、唐山6人、廊坊5人、保定9人、沧州8人、衡水5人、邢台10人、邯郸10人、雄安新区2人	省农机局

高品质蔬菜技术骨干	80人	10月20日开始 12天+10天	河北农业大学（保定）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（杨凌）	石家庄9人、承德4人、张家口8人、秦皇岛2人、唐山6人、廊坊6人、保定9人、沧州9人、衡水6人、邢台9人、邯郸9人、雄安新区2人、定州1人	厅特色产业处
高品质果品技术骨干	80人	10月20日开始 12天+10天	河北农业大学（保定）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（杨凌）	石家庄8人、承德6人、张家口8人、秦皇岛2人、唐山6人、廊坊5人、保定10、沧州10人、衡水2人、邢台10人、邯郸10人、雄安新区2人、辛集1人	厅特色产业处
食用菌技术骨干	60人	10月30日开始 12天+10天	河北农业大学（保定）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（杨凌）	石家庄8人、承德4人、张家口5、秦皇岛2人、唐山4人、廊坊3人、保定8人、沧州6人、衡水5人、邢台7人、邯郸7人、雄安新区1人	厅特色产业处
中药材技术骨干	60人	10月30日开始 12天+10天	河北农业大学（保定）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（杨凌）	石家庄8人、承德4人、张家口5、秦皇岛2人、唐山4人、廊坊3人、保定8人、沧州4人、衡水5人、邢台7人、邯郸7人、雄安新区1人、定州1人、辛集1人	厅特色产业处
合计	共13期、1000人				

备注：①各市县、培训基地之间承担任务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②培训时间和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具体日期参见培训通知。

附件 4

河北省“头雁”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

培训班类型	序号	学员信息							
		姓名	性别	年龄	民族	身份证号	电话	主体产业类型	地区(市、县)

市级联络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主体产业类型包含种植业/养殖业/加工及销售业/乡村休闲旅游业/电商/服务业/其他等。

附件 5

河北省“头雁”项目学员报名意向征集宣传页

